#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百嘉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4、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7、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2、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本公告仅对“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购买事宜。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3、基金代码: A 类:015106 C 类:015107
4、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8、投资目标: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9、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10、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20950(集群注册)(JM)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9 号 10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22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古琳花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认购金额(M) | A 类认购费率 | C 类认购费率 |
|---|---|---|
| M<50 万 | 0.60% | 0% |
| 50 万≤M<200 万 | 0.40% | |
| 200 万≤M<500 万 | 0.20% | |
| M≥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 C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6、计算举例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 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499,55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500,000+550)/1.00=5,500,5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500,5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7、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9、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及预留印鉴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4)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5)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6)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控制人,需另外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8)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表格中相关证明材料及受益人证件材料;
(9)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0)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1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正反面复印件;
(13)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14)提供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股权证明文件;
(15)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机构产品客户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3)提供加盖印鉴的产品资料概要表。
以上(2)、(3)项为机构普通投资者提供材料。
5、直销募集账户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募集账户。
户名: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2308155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3)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4)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6)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7)提供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4、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本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3)提供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4)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5)提供签字确认的产品资料概要表。
以上(4)、(5)项为个人普通投资者提供材料。
5、直销募集账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募集账户。
户名: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2308155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五、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20950(集群注册)(JM)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9 号 10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22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古琳花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3、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20950(集群注册)(JM)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9 号 10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22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古琳花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20950(集群注册)(JM)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9 号 10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联系人:高寅初
电话:020-83539606
传真:020-83539673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 1501 室
负责人:邓柏涛
经办律师:欧阳兵
电话:020-81836088
传真:020-31952316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事合伙人:石文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2010005075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
电话:020-38783489
传真:020-38783856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信证券将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380009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 005852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 007100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
| 380005 |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380006 |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国信证券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 10 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国信证券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国信证券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国信证券。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国信证券公示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QDII 产品申购份额在 T+2 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3 工作日。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基煜基金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 | 169106 |
|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A | 006353 |
|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C | 010292 |
|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均衡优选定开混合 | 169108 |
|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 011587 |
|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 | 008428 |
|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 013785 |
|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 | 004278 |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 012708 |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 012709 |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https://www.jiyufund.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 关于新增好买基金等多家销售机构为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464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4642)销售的具体审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cn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10.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1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1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funds.com
1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1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1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2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2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2 月 25 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大连网金拟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办理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为 970055)的销售业务,自该日起,投资者可在大连网金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产品的申购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大连网金的安排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官方网站:www.yibaijin.com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5 日

#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 关于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金玉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065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 |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届时另行公告 |
| |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100 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